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東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陳洋洲

　　黃菊英

　　陳健元

　　陳裕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土地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7日送達上訴人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節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上訴人既未繳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